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21年6月7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716、3716
末“2”位数：	106701、206701、506701、706701、906701、002150、502150
末“3”位数：	6288201、8288201、0288201、2288201、4288201、3151360、8151360
末“4”位数：	2483880、7483880
末“5”位数：	03708624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经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5月27日（T-6日）公告的《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人员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67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9.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1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7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63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9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9.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9.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84.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12.275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23.50万股（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60.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56.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7728023%，申购倍数为4,813.9870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8日（T+2日）

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创业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落实工作，但仍有部分资料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5月27日（T-6日）公告的《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人员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67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9.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落实工作，但仍有部分资料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